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碧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沛律師
被　　告　連江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劉增應
訴訟代理人　李書孝律師
　　李宗哲律師
參 加 人　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全寶
訴訟代理人　文鍾奇律師
參 加 人　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能砥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參加人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林德建」的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侯全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邁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